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乙女

兼法定代理人 乙女之父

相 對 人 甲女

兼法定代理人 甲女之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」。是凡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各分會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准許扶助者，除該訴訟顯無理由外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已提起上訴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法扶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獲准全部扶助乙情，業據其提出法扶會臺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本院卷第19頁）以資釋明，並經本院核閱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03號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卷宗，核其所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 官 郭貞秀

01

法 官 黃聖涵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5

書記官 黃妍爾